

112 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

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工作規則」及「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」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，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的對象包括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
本公司之「員工行為準則」及「員工工作規則」，明訂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或私自接受他人不當之禮品、餽贈、邀宴或任何名義之捐贈，透過原則與制度之建立，確實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性，降低風險。並與員工簽訂「聘僱契約書」，要求員工應嚴格遵守利益迴避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取得不正當利益。

本公司由財務暨經營分析部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，並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向董事會報告，內容摘錄如下：

- 1.誠信經營(含防範內線交易等)宣導：辦理資訊宣導共 25 次。
- 2.誠信經營(含防範內線交易等)教育訓練：共 43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。
- 3.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：0 件。
- 4.利害關係人之保護與利益迴避：
 - (1)員工溝通：辦理 3 次勞資會議
 - (2)客戶溝通：共 25 次客戶會議
 - (3)股東/投資人溝通：辦理 1 場法人說明會、召開 1 次股東常會及 7 次董事會、重大訊息 33 則、新聞稿 2 篇、投資人來電洽詢 77 通並及時回覆。
 - (4)利益迴避：董事會利益迴避共 3 案。